石棉县农业农村局

石棉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石棉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石农机〔2018〕18号）以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9〕464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需求，全面推进林果业、设施农业、畜牧业机械化，加快发展果蔬贮藏、农副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机械化；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县现代农业发展实际，石棉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15大类38小类108个品目中适合石棉县使用的农业机械，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在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增加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4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补贴范围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录入范围为准。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为瞄准四川农业“10+3”产业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需求，进一步扩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农业部有关规定，四川省将选取废弃物料烘干机、增压沼液施肥设备和粪污罐等有助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机具，茶叶加工成套设备、田间运输机等有助于十大“川字号”产业发展的机具，开展新产品补贴试点。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和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按农业部规定执行。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最高补贴额为5万元，最高补贴机具数量为5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最高补贴额为30万元，最高补贴机具数量为30台（套）。

享受补贴机具的数量和金额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http://202.61.89.161:12018/）中进行设置。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测算办法按照农业部规定执行。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具体机具的补贴额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内的数据为准。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时间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进行封闭，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四川省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并已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购机户需签承诺书。县农业农村局要对购机户提供的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的网站上进行查验，对已核验的发票要加盖公章。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在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照。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具体办法是：由购机者先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请资料；实施建设；竣工后购机者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将购机者信息和机具信息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并按程序进行补贴。

**（四）补贴资金兑付。**县农业农村局对机具进行实地核验后，及时整理好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函，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经审核无误后，由县财政局将符合要求的购机者补贴资金及时下拨给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将补贴资金发至购机户“一卡通”账户上，为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五）时限要求。**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机具核验、复核登记；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将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从购机户申请补贴至资金兑付成功要在110天以内完成。

五、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制定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工作监督检查、补贴投诉调查处理、违规查处和督办；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部门职责。**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农机产销企业职责。**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生产企业与经销商必须以非现金方式进行交易；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销售地（所在地）县（区）农业（农机）部门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六、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石棉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委、县政府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但购机者购机后必须及时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登记。

**（三）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单台机具补贴额在3000元以上的机具，全部逐台核验；单台机具补贴额在3000元以下的机具，实行抽查核验。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石棉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1.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YaAnShi）。

2.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scagri.gov.cn/ztzl/njgzbtxx/）右下角“各地补贴专栏网址链接”—“石棉县”打开查询。

3.石棉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835—8862087；0835—8863116；石棉县农机购置补贴服务邮箱：2891189289@qq.com。

石棉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8月12日